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691號

原告 賴萬洲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被告 林紀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卻仍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上午10時許，將其設於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17-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則於111年8月1日下午2時20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Pig任務.創造財富」、「OKX-線上客服」，向伊佯稱可代為操盤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伊信以為真，於111年8月5日下午2時20分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入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伊受有財產損失（下稱系爭事件）。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前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訴之聲明擴張之日即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系爭帳戶係供網拍使用，  
02 事後會給伊2萬元，斯時伊罹患憂鬱症，在意識不清的狀態  
03 下允予提供系爭帳戶，伊不知系爭帳戶會被拿去做詐騙使  
04 用。伊無資力賠償原告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11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2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  
13 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  
14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15 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  
16 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  
17 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遭詐欺集團騙取10萬元之事實，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  
21 第30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  
22 院卷末證物袋），核閱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系爭帳  
23 戶往來交易明細、ATM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暱稱「Pig任  
24 務.創造財富」、「OKX-線上客服」帳號截圖無訛（見電子  
25 卷證偵卷第35、41至47、53、55頁），堪信實在。

26 (二)被告固抗辯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供網拍使用為由，騙取系  
27 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  
28 惟被告出生於70年間、大學肄業，曾經從事房屋仲介工作14  
29 年等情，業據被告在刑事偵查及審理中陳明在卷（見電子卷  
30 證偵一卷第33頁、金訴卷第324頁、本院卷第14頁），可見  
31 被告係受相當教育，且具社會工作經驗之人，按其智識能力

01 應能認識並理解金融帳戶申辦難易及具個人專屬性，除非本  
02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交付他人  
03 使用，佐以被告在刑事偵查中、審理中自承：伊係將系爭帳  
04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一位綽  
05 號「昊哥」指派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出借帳戶3天即可  
06 獲得報酬5萬元（嗣於刑事審理中改稱2萬元）之高額報酬，  
07 伊雖對於徵求帳戶之對話內容感覺可疑，但因急需用錢，故  
08 提供帳戶等情（見電子卷證金訴卷第298頁、偵一卷第32至  
09 33頁），益見被告對於出借系爭帳戶供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10 用，可能涉及詐欺犯罪係有認識，卻仍為獲取短利而同意提  
11 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2 被告所為已具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抗辯  
13 為不足採。

14 (三)又被告抗辯伊因罹患憂鬱症，在意識不清楚的情況下交出系  
15 爭帳戶資料云云，經本院刑事庭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  
16 被告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按其鬱症病情，對於  
17 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影響並不顯著，不至於使被  
18 告欠缺辨識能力，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3日函附  
19 精神鑑定書為憑（見電子卷證金訴卷第213至245頁），足見  
20 被告行為時，其憂鬱症病情已獲部分緩解，被告仍可清楚辨  
21 識其行為之意義、是否違法，被告前開抗辯亦非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致原告陷於錯  
23 誤，匯款10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10萬  
25 元。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26 行帳號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人使用，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  
27 執此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即屬民  
28 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幫助人，應視為系爭事件之共同  
29 行為人，依前引規定，被告即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  
30 賠償責任。再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  
31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  
02 損害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損  
03 害10萬元，惟經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  
04 告如數賠償遭拒絕（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即應自斯時起  
05 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參照）。

0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07 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3 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在本院審理期間將其訴之聲明由1萬元  
14 擴張為10萬元，就擴張部分之訴（即9萬元部分）依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亦得暫免繳納訴訟費  
16 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8 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